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馨科技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7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注释 4(1)、(2)所述:

1、宝馨科技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宝馨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4 亿元和应收账款 2,743.4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 2016 年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本年度宝馨科技公司转让上海阿帕尼 51%股权。宝馨科技公司在 2017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转让前的当期亏损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 技公司。连同上年度已承担的少数股东亏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宝馨科技公司累计已承担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亏损 6,980.20 万元,并以此 抵减本期归属于上海阿帕尼少数股东的 49%股权份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2、宝馨科技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袁荣民未兑现向宝馨科技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宝馨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一案。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

宝馨科技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1、董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 2、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3、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鉴于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 2017年3月15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对此诉讼事项,公司会高 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 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和经营状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